JUL05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56460 日期：2024年7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配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符合先前主张的四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标准。

A. 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1 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人的、与该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而不仅仅是有关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2 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3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2016年发布在tvefamosos.uol.com.br上的一篇文章满足该标准。然而，该文章并未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同上。

且与其工作相关。相反，该文章是关于巴西粉丝对HBO剧集第六季配音演员更换的反应。文章提到申请人是前工作室的配音导演，并引用其称“会收到观众对配音的投诉”。该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人与该工作相关联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有关该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4 另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在此，该文章报道的是该节目，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因此并未证明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也未证明该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5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SimilarWeb关于uol.com.br的在线流量和排名，但其未提供文件证明发布该文章的网站tvefamosos.uol.com.br的主要媒体地位。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电影_____和木偶剧制作_____的摘要，这些摘要附有其在oparana.com.br、vivoplay.com.br、cbtij.org.br和diariogaucho.clierbs.com.br等出版物中放映的公告。虽然这些文章确认申请人是这些项目的配音演员，但它们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而是关于其所配音制作的摘要。同样，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此外，这些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6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radiofobia.com.br上由I I发布的“ Almir Marques Interviews ”视频截图。该截图表明该视频是申请人在圣卡塔琳娜州南里奥杜苏尔93 FM播出的采访。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视频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关于其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Almir Marques Interviews ”节目代表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每一要素。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表演艺术中取得了商业成功。7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葡萄牙语巴西语版本制作中为角色配音而符合该标准，包括：I I(2003) I I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1(2011-2016)（电视剧
1(2003-2009)（动画电视剧
2003-2009）；I I(2011-2016 电视剧
I(2000-2003)（动画电视剧_____
I (2013-2021)（电视剧
1(2001-2012)（动画电视剧l 以及
1(2005-2021)（电视剧 I 申请人提交了其中部分制作在IMDb上的信息，显示其全球总收入。8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及票房收入，作为衡量该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指标。9 因此，仅凭某人录制并发行音乐合辑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10 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及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类似 pursuits 的其他参与者的商业成功。11

尽管申请人曾为电视剧和电影担任配音演员，但他并未证明这些电影和电视制作的成功可归因于其作为配音演员的具体工作。此外，他未证明其电视或电影配音表演吸引了大量观众，或证明其配音工作带来了显著销售额。正如审理主任所述，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其他类似从业者的商业成功。在此，记录中不包含将申请人认定为相对于其他表演艺术家取得商业成功的证据。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上述其参演的电视和电影制作的商业成功主要是由于申请人的工作。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已取得商业成功。

8 我们注意到，由于无法保证该开放式、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我们不会对来自imdb.com的信息赋予权重。参见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认定另一开放式、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Wikipedia的内容缺乏可靠性）。另见 imdb.com：

免责声明与责任限制：IMDB服务以及通过IMDB服务包含在或 otherwise 提供给您的所有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其他服务，均由IMDB按“ 现状 ”和“ 可用 ”基础提供。IMDB对IMDB服务的运营或通过IMDB服务包含在或 otherwise 提供给您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或其他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您明确同意，您对IMDB服务的使用由您自行承担风险。IMDB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撤回任何IMDB服务或从IMDB服务中删除任何信息的权利。

在没有佐证证据（如行业或媒体报道或其他可信、独立来源支持该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就这些制作的相对成功作出认定。
9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0 同上。
11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上述讨论的两类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即涉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2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确立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1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